

# 110 年度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觀護心理處遇師甄選簡章

## 一、錄取名額：

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## 二、工作地點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(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)。

## 三、四、工作業務內容：

- (一) 擔任心理師之角色：個別晤談、團體心理治療。
- (二) 辦理地檢署心理師相關行政業務。
- (三) 為維持人員之專業性，心理師得請公假進修，半年時數不超過 16 小時，每年時數不超過 32 小時。

## 四、五、應徵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。
- 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僱用為臨時人員：
  1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  2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 3. 本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。但首長就任前，已在本機關服務者，不在此限。
  4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(三)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。有上開情事者，請勿參加甄選。

## 五、檢附證明文件：

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各乙份、專業特長證明文件。

## 六、待遇：

- (一) 月薪制: 每月薪資為 46,887 元，勞、健保、勞工退休金提撥、職業災害保險、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資遣費等支出由雇主負擔。
- (二) 交通費及行政雜支：
  1. 心理處遇師訪視、出席會議、教育訓練等可支交通費，但不得報支雜費。
  2. 心理處遇師繳交心理師執業登記規費、公會入會費、公會常年會費、繼續教育課程報名費時可申請行政雜支。

## 七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自公告之日起至 **110年2月3日止(以郵戳為憑)**，請填妥報名表並檢附證明資料，以郵寄或專人送至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，封面註明「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」及「參加心理處遇師甄選」，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## 八、甄選方式：分兩階段甄選。

- (一) 第一階段，先由本署甄選小組評估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及專業特長，符合本署需求者以電話通知面試，未符合者恕不通知。
- (二) 第二階段，經本署通知面試者，請於面試當日攜帶身分證、最高學歷證明及心理師證書正本以供查驗，面試成績比重占100%。

## 九、十、面試地點及時間：

- (一) 面試地點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- (二) 面試時間：依電話通知排定之時間參加面試。

## 十、十一、錄取公告：

- (一) 錄取及備取名單，除公告於本署網站公布欄，另以電話通知。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指定之日期、時間報到，因故未能按期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二) 試用期間3個月，試用期間待遇依上開第七點辦理，試用成績不及格，本署得隨時終止勞動契約，即予解僱，並依備取順序遞補。
- (三) 約用期間遇有正取無法報到或正取於契約屆滿前離職時，按順序依序通知進用，並依前2款規定辦理。

## 十一、十二、其他須知：

- (一) 本報名資料不論錄取與否，均不予退還。
- (二) 經錄取者，其資格或證明文件事後發現有假冒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等情事，即依法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依法究辦。
- (三) 本簡章未載之事項，悉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等相關法規及本署規定辦理。
- (四) 本署聯絡人：聯絡電話(05)6334991分機262郭科員；分機755劉觀護人；分機751歐主任觀護人。